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年2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1 月 11 日 - 2023 年 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法規部分	
F01※ 2023/2/6	<u>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03081 號</u>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F02※ 2023/1/31	<u>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0901 號公告</u> 預告廢止「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F03※ 2023/1/19	<u>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41 號令</u> 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1 條及第 38 條條文
函令部分	
F04※ 2023/2/2	<u>金管檢制字第 1120600021 號</u> 財政部 88 年 10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88763260 號函等 6 則函令，自即日停止適用
F05※ 2023/1/17	<u>金管檢制字第 11206000101 號</u>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之解釋令

一般類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B01※
2023/2/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0581 號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稱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解釋令

法規部分

S01※
2023/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增訂第 8 條之 3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2※
2023/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9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3※
2023/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4※
2023/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7 點附件十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05※
2023/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06※
2023/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21 點附件十，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7※
2023/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0671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S08※
2023/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120001701 號
修正發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1 條、第 62 條；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第 10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37 條之 2、第 37 條之 3；刪除第 63 條條文，原第 64 條遞移至第 63 條，自即日起實施
- S09※
2023/2/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基國字第 11200011003 號函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全文 31 條，自即日起實施
- S10※
2023/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1261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S11※
2023/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1261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S12※
2023/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120051295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 6 條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 S13※
2023/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120051249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5 條；增訂第 6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原第 6 條遞移至第 7 條，除第 6 條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外，自即日起實施

- S14※
2023/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236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9 款自即日起實施、同條第 10 項第 5 款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 S15※
2023/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304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2、第 28 條之 6、第 33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S16※
2023/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173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至第 6 條；增訂第 7 條、第 8 條條文、除第 7 條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外、自即日起實施
- S17※
2023/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304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增訂第 48 條之 4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S18※
2023/1/30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120000318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3 條條文
- S19※
2023/1/1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輔字第 1120000125 號函**
修正發布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3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附表、除第 7 點、(1)、f、(b)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2)、b、(e)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外、自即日起實施
- S20※
2023/1/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0394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4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1※
2023/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三字第 1120000275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函令部分

證券期貨類
(續)

- S22※
2023/2/10 **證櫃審字第 11200513871 號公告**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
- S23※
2023/2/8 **臺證輔字第 11200017011 號函**
檢送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公告乙份
- S24※
2023/1/19 **台期輔字第 1120000125 號函**
檢送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修正項目除已註明生效日期外，餘自即日起實施
- S25※
2023/1/18 **保結股字第 11200010762 號函**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公告新增機構法人股東下載電子通知資料之檔案規格
- S26※
2023/1/17 **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號公告**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S27※
2023/1/13 **證櫃監字第 11202001371 號公告**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共同編製之「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116 期已出刊並放置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供參
- S28※
2023/1/12 **中證商業三字第 1120000157 號函**
公告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 S29※
2023/1/12 **保結業字第 1120000710 號函**
配合法人對帳系統優化作業，公告調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系統檢核，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

S30※
2023/1/11**保結稽字第 112000632 號函**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輔導證券商
集保作業常見缺失事項彙總表

法規部分T01※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第 18 條；增訂第 10 條之 2 條文

T02※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7 條

T03※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B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附件三

T04※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

T05※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

T06※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

T07※
2023/1/3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5 條）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08※ 2023/1/30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 5 條)
T09※ 2023/1/30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 5 條)
T10※ 2023/1/30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第 5 條)
T11※ 2023/1/30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250A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 (第 5 條)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I01※ 2023/1/12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069 號函</u>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全文 4 點；並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實施
-------------------	---

函令部分

I02※ 2023/1/12	<u>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069 號函</u> 為強化國人保險保障，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如附件，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實施
-------------------	---

保險類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1 月 11 日 - 2023 年 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2/9	財政部 1120209 新聞稿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2023/1/31	財政部 1120131 新聞稿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報廢之注意事項	
2023/1/17	財政部 1120117 新聞稿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2023/1/13	財政部 1120113 新聞稿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26?cntId=132aca1ab03e4a81a755dd3e9c711118>

標題：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說明：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該部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提醒，國人發揮愛心及時送暖捐款、捐物資，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7528bdecd3b34c4bafdd8fb57a891fa0>

標題：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報廢之注意事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報廢損失 1,2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銷售至境外之商品，因商品檢驗不合格遭退貨已無銷售價值，遂於境外自行辦理商品報廢，雖提示商品銷毀前相片及報廢明細表，惟無法提示報請所轄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時，如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除應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外，並應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015b7978b1e84684a9f5c64a912f8eb6>

標題：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說明：營利事業商業往來，難免有費用或貨物款項尚未支付，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權，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民法 125 條至 127 條的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依性質分別為 2 年、5 年或 15 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款項，其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利息、租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債權人逾時效未行使請求權，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可於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列報期末應付款項中有 1 筆屬 104 年 6 月份的租金 1 百萬元未給付，該筆帳款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債權人沒有可延長請求權時效的特殊情形(如請求權時效中斷)，所以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該局予以調整增列其他收入 1 百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款項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應轉列收入情形，以免經調整而遭致補稅。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621b04847684cb8ba55248a734a79bf>

標題：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說明：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公司依合約沒收押金做為提前終止租約的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違約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因有擴大營業的需求，另覓他處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合約規定向乙公司沒收押金 5 萬元做為違約金，甲公司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果是出租人甲公司違反租約，承租人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的賠償款，就不是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如果發生可歸責承租人的事由，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人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果有不慎漏開發票及未報繳營業稅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

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